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search engine
information service

zhongsou.com

中國搜索

trade catalogue

www.hc360.com

advertising

HC360 慧聪网

www.hc360.com

二〇〇四年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2,501	62,419
毛利	31,341	20,424
EBITDA	11,167	8,045
股東應佔溢利	6,042	4,046

- 營業額由人民幣6,200萬元增長32%至人民幣8,300萬元
- 毛利率由33%增長至38%
- EBITDA由人民幣800萬元增長39%至人民幣1,100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由人民幣400萬元增長49%至人民幣600萬元

業務摘要

- 行業門戶網站由「sinobnet.com」改名為「hc360.com」
- 為行業門戶網站提供兩個網上資訊產品分別為「資訊通」和「買賣通」
- 將集團的專利中文搜索引擎由「慧聰搜索」改名為「中國搜索」
- 啟用全新桌面搜索軟件「Net Personal Information Gateway」（「Net PIG－網絡豬」）
- 和蘭州電視台成立新的聯營公司
- 資料庫在中國覆蓋報章及雜誌的數量由1,400份增至超過1,600份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止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首季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300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20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

毛利率則上升5.3%，由去年同期的32.7%上升至38%。

集團盈利也大幅增長至人民幣600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0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9%。

為更充分利用其已經廣範公認的品牌「Huicong－慧聰」，集團將行業門戶網站的名稱由「sinobnet.com」改為「hc360.com」，以進一步鞏固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跨媒體商業信息服務商的地位。新網站「hc360.com」喻意我們「Huicong－慧聰」將以為商業市場提供覆蓋360行，360度的全方位的商業信息服務為目標。

意識到中國在加入世貿後，互聯網的普及性不斷提高，集團繼續投入大量的資源於各種「在線產品」的提供上。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分別在市場上推出了「資訊通」和「買賣通」兩項網上應用產品。通過「資訊通」的功能，用戶可以自行在網上選擇並定制個性化的行業資訊檢索，新聞搜索，網站搜索，產品檢索和文章搜索，擁有自我定制的「個人報章」。「買賣通」則能為客戶提供最準確，最新，最全面的行業交易信息，並為客戶創造網上交易的商機。

在二零零四年的首季裡，集團還將其被市場公認為世界第三代智能搜索引擎典範的專利中文搜索引擎，由「慧聰搜索」改名為「中國搜索」。以將這個由中國人研發的搜索引擎軟件打造為「中國互聯網用戶中文搜索的第一品牌、第一入口」為目標。

另外，集團還在市場推出了全新桌面搜索軟件「個人網上資訊門戶」(Net PIG－網絡豬)。網絡豬是中國首個桌面搜索軟件，只要通過「網絡豬」，用戶便可以擁有自己度身定制、便利和實用的「個人網上資訊門戶」。通過這個革新的軟件，用戶再也不需要記住複雜的網址，也不需要開啟互聯網瀏覽器進行傳統的搜索。

為保證電視台廣告時段的長期供應，本集團與蘭州電視台合資成立了一家經營期長達15年的合資公司以經營蘭州電視台的廣告業務。

在二零零四年，集團繼續投入資金於拓展及加強集團的資料庫。在二零零四年首季內，該資料庫在中國覆蓋報章及雜誌的數量已經增加到超過1,600份。

本集團會繼續朝著鞏固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跨媒體商業信息服務商之目標進發。為補足及提升集團四個主要業務錄（一）行業門戶網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二）搜索引擎服務（三）電視廣告（四）市場研究及分析，慧聰集團會繼續引入創新的商業信息產品及服務，從而把握中國商業市場裡各蓬勃的商機。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之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同期未經審核之對比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2,501	62,419
銷售成本		(51,160)	(41,995)
毛利		31,341	20,424
其他收益		179	9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158)	(6,149)
行政費用		(12,430)	(8,623)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淨額		964	(376)
經營溢利		7,896	6,185
財務費用		(434)	(55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278
除稅前溢利		7,462	5,906
稅項	2	(561)	(783)
除稅後溢利		6,901	5,123
少數股東權益		(859)	(1,077)
股東應佔溢利		6,042	4,046
股息	3	—	—
每股盈利	4		
基本		人民幣0.015元	人民幣0.014元
攤薄		人民幣0.013元	N/A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以「Sinobnet.com Inc.」之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九月八日將其名稱更改為「Sinobnet Inc.」，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再將其名稱更改為現時之「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準備把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公開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已收購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及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所派發之招股書（「招股書」）內。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常規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SA」）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2.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322	629
遞延稅項	239	154
	<u>561</u>	<u>783</u>

(i)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零）。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有關期間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併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0%至15%的稅率繳付稅項。

3. 股息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季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4.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季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042,000元及人民幣4,046,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14,341,000股（二零零三年：300,000,000股）計算，而計算已假設資本化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04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51,639,000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

5.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 滾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發行費用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7	108,830	(18,960)	(7,377)	—	83,480
期間溢利	—	—	4,046	—	—	4,046
股份發行費用	—	—	—	(1,343)	—	(1,343)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87</u>	<u>108,830</u>	<u>(14,914)</u>	<u>(8,720)</u>	<u>—</u>	<u>86,183</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7	108,830	14,118	—	55,654	179,589
股份發行(i)	—	—	—	—	15,890	15,890
期間溢利	—	—	6,042	—	—	6,042
股份發行費用	—	—	—	(7,204)	—	(7,204)
以股份發行費用抵銷 股份溢價	—	—	—	7,204	(7,204)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87</u>	<u>108,830</u>	<u>20,160</u>	<u>—</u>	<u>64,340</u>	<u>194,317</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派發儲備約為人民幣63,641,000元（二零零三年：零）。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第一上海證券按每股1.09港元行使涉及15,000,000股額外新股之超額配發權。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5%。在行使超額配發權後，已發行股本合計為415,000,000股。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權益及股份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 總數股	股權 百分比
郭凡生	64,088,863	—	—	—	64,088,863	15.44%
楊 飛	1,269,853	—	—	—	1,269,853	0.31%
熊曉鵠	1,269,853	—	—	—	1,269,853	0.31%

(b) 董事之股份淡倉

本集團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淡倉。

(c)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吳 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	—	1,015,872
吳 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1,500,000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523,808	—	—	—	1,523,808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1,500,000	—	—	1,500,00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46,984,0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吳 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	—	1,015,872
賴秀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523,808	—	—	—	1,523,808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為旺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2,666,664	—	—	—	2,666,664
陳 波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269,840	—	—	—	1,269,840
陳 沛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174,600	—	—	—	3,174,600
郭 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015,872	—	—	—	1,015,872
王小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507,936	—	—	—	507,936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黃海新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80,952	—	—	—	380,952
姚林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17,460	—	—	—	317,460
吳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698,412	—	—	—	698,412
王冲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6,298,407	—	—	—	6,298,407
王永慧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5,917,454	—	—	—	5,917,454
前僱員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7,111,104	—	—	—	7,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顧問							
Earl Ching- Hwa YEN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1,206,348	—	—	—	1,206,348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 (附註二) 十二月二日	0.44	10,101,577	—	—	—	10,101,577
總計			46,984,080	—	—	—	46,984,080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二、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41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0,101,577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於年內 註銷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董事							
吳 纓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1,500,000	—	—	1,500,000
賴秀琴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1,500,000	—	—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李為旺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1,500,000	—	—	1,500,000
陳 波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200,000	—	—	200,000
陳 沛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200,000	—	—	200,000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郭江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1,000,000	—	—	1,000,000
王小羽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700,000	—	—	700,000
黃海新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700,000	—	—	700,000
吳獻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240,000	—	—	240,000
王冲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2.40	—	3,400,000	—	—	3,4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 (附註二) 二月十八日	2.40	—	15,060,000	—	—	15,060,000
總計			—	26,000,000	—	—	26,000,000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27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5,060,000股股份。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附註一)	89,996,697	21.69%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附註一)	89,996,697	21.69%
Lynwood Assets Inc. (附註二)	53,333,846	12.85%
章曉華	53,333,846	12.85%
Wisite Ltd	47,540,465	11.46%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三)	40,000,384	9.60%
李建光	40,000,384	9.60%

附註：

- 一、 Efland Holdings Ltd. (“Efland”)乃是由尹曉兵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 LP”)。IDG LP乃是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IDGVC”) and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IDG LLC”)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對IDG LP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00,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IDGVC為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實益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和IDGVC均被視為擁有由Efland擁有的16,664,743股份之權益。

- 二、 Lynwood Assets Inc. 為章曉華實益擁有。
- 三、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為李建光實益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組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向一間實體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一間實體提供任何非貿易性質貸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保薦人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擔任本公司的延續保薦人收取年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China Alpha Fund(一間由First Shanghai Fund Management Ltd.管理的互惠基金),作為保薦人的聯繫人士,擁有2,5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申報外,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纓女士（執行董事）

賴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